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 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就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明物理研究所及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事宜，贵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8 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贵部进行了回复，该回复中针对评估相关问题的评估师核查意见，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如摘牌成功，公司将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就其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发表核查意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现就上市公司对与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本公司对该部分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公告 1 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 3,922.68 万元和-422.43 万元，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290.15 万元和 2,212.40 万元。北方广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北方广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894.28 万元和-3,107.42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433 万元和 723.16 万元，评估报

告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 请结合评估时间、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评估报告对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评估基本准确的情况下，对净利润评估较公告 1 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昆明物理研究所、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711 号）。评估报告包含北方广微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并对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做出了预测。2021 年 2 月 25 日，慈星股份于摘牌公告 1 中披露了北方广微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前述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营业收入与公告 1 营业收入差异不大，但净利润出现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告 1 中披露的北方广微 2020 年未审毛利率与评估报告所预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造成净利润预测出现一定差异。公告 1 数据中北方广微 2020 年未审毛利率为 43.46%，评估报告中北方广微 2020 年预测毛利率为 31.84%。2020 年度未审毛利率与评估报告预测毛利润出现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北方广微订单的逐渐放量，其成本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毛利率逐渐上升，最终造成净利润与预测出现一定差异。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明物理研究所、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陕）评报字【2021】第 108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鉴于截止评估报告日，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评估中涉及的 2020 年下半年预测数据已按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净资产账面值是 24,931.9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是 42,171.90 万元，增值 17,239.91 万元，增值率 69.15%，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昆明物理研究所、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711 号）中对于北方广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2,110.3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公告 1 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此，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下半年预测数据按其 2020 年下半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问题 5：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为 9,320.28 万元和 9,318.50 万元，为红外线成像系统组件生产研发项目配套建筑物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0 年底停工至今，暂无复工计划，评估未考虑除企业申报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应付未付工程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

为 939.04 万元和 4,393.86 万元，评估未考虑上述项目长期停工对土地评估结果的影响。请分别说明评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时未考虑相关事项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相关科目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经与北方广微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评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在建工程评估事项

在建工程项目未进行工程结算，且长期停工，未来开工计划、合同履行及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故应付工程款以企业申报为准，未考虑合同继续执行等因素可能产生的其他或有负债，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已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二、土地使用权评估事项

根据北方广微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如下：“该宗土地用于建设红外成像系 20 统组件生产研发项目，所建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7 亿元；且宗地内所建项目建成达产后（签订《出让合同》5 年内）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6 亿元，年纳税额不低于 2200 万元”、“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一年的，也视为土地闲置，出让人有权向受让人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标准定为相当于出让宗地使用权地价款总额的 20%，即 2,330,400.82 元”、“受让人实际投资强度、产值（或销售收入）和纳税情况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指标的，属于违约，出让人有权收取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项目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

投资额、年产值（或销售收入）和年纳税额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产值（或销售收入）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土地使用权价款的违约金。”

北方广微红外成像系统组件生产研发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开工，2010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后停工至今。截至报告出具日，北方广微未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该土地闲置及违约情况进行沟通，该事项属于或有事项，发生时间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故未考虑该事项对土地评估结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均属于或有事项，发生时间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无法预计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金额，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已披露该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评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时未考虑事项停工影响，主要是由于上述事项均属于或有事项，发生时间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无法预计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及金额，评估师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进行披露和提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